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叶”、“发行对象”）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肇庆金叶于2017年11月1日认购公司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荣昌优1”），发行所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三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公告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和《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现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一次性赎回向肇庆市金叶已定向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以及自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届满之日次日起至赎回之日止产生的优先股股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一、赎回规模

“荣昌优1”共计18万股，每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1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18万股“荣昌优1”。

二、赎回价格

“荣昌优 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未支付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优先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票面金额加未支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赎回优先股所有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